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孫莘婷

電話：049-2222106#1121

傳真：049-2202147

電子信箱：af337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300936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如主旨(376480000A_113009366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慈照寺地藏院（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）第二期（地上3樓）骨灰櫃2,886位核准啟用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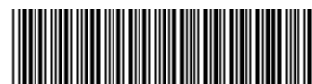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電 2024/04/25 文
交 16:41:54 章

鄭瑞中

墓政管理課



裝

訂

線